

【大字版】 新光證券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注意事項【客戶留存聯】

2024.03 版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僅就『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予以摘錄解說，請務必詳細閱讀確認，以保障權益：

第三條 融通範圍及融通金額

甲方申請融通範圍，應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核後予以同意，並於甲方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之範圍內，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 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 (T+5 型)融通期限

甲方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可申請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

第六條 (T+5 型)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擔保品價值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乙方得通知甲方另提出其持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之擔保品為擔保。

第七條 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乙方應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二項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更換或相等價值之現金清償。

甲方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八條 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乙方應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返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再向乙方申請借貸款項。

第九條 買賣結餘款之償還

甲方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甲方於償還前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融通期限屆滿前，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以甲方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條 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後，乙方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甲方或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十一條 擔保品之運用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乙方運用前項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負責於甲方償還借貸款項後，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 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

第十三條 擔保品之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甲方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甲方未依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限期清償並終止本契約；甲方逾期未清償時，乙方即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暫停甲方

新增辦理借貸款項；甲方於未結案前，得委由乙方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四條 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甲方死亡、或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事由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開戶契約及線上支援中心，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洽營業員詢問，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85-99-88，由專人服務。

大字版契約連結



線上支援中心連結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